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抵銷累計虧損
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網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 4 |
| 董事會函件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 |
| 「抵銷累計虧損」 | 指 |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應用繳入盈餘賬內之貨項金額人民幣84,715,885.82元（相當於約91,662,588.46港元）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繳入盈餘賬」 | 指 |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分派」 | 指 |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建議從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即確定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每股股份0.018港元的分派 |

釋 義

| | | |
|----------|---|---|
| 「生效日期」 | 指 |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在符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限下）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日期後的營業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登記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非登記持有人，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透過香港結算知會本公司，彼等希望收到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削減股份溢價」 | 指 | (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124,714,518.00港元；及(ii)將該削減產生的貸項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通訊」此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網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網上會議模式舉行。股東須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3S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有關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陳華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抵銷累計虧損
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繳入盈餘賬作出每股股份0.018港元的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宣佈其建議(i)將股份溢價賬削減約124,714,517.104港元及將因該削減而產生的貸項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ii)將繳入盈餘賬內之貸項人民幣84,715,885.82元(相當於約91,662,588.46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i)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即確定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每股股份0.018港元的分派。

為符合建議分派的資格，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或本公司股本。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1)削減股份溢價;(2)抵銷累計虧損;及(3)作出分派;
- (ii)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規定,即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 (iii)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作出分派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將於緊隨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

待削減股份溢價及作出分派獲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作出分派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持乃屬適當之舉。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收入主要為其營運附屬公司所宣派及派發的股息。董事明白《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禁止本公司就錄得累計虧損及未有溢利的財政期間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藉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而抵銷其累計虧損，從而提升日後股息分派計劃的靈活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虧損狀況（按非綜合基準）屬暫時性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並錄得較好盈利，且其整體營運附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儲備以進行溢利分派。經考慮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人民幣101,775,000元，董事認為，向股東作出若干分派乃屬適當之舉。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網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網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緊隨通過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後，(i)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24,714,518.00港元及將該削減而產生的貸項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統稱「削減股份溢價」)；(ii)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應用繳入盈餘賬內之貸項金額人民幣84,715,885.82元(相當於約91,662,588.46港元)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及(iii)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的分派(「分派」)；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茲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並批准、簽署、簽立、蓋章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大會將會以網上會議模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須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3S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 (2)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會議並參與網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網上會議並參與網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網上平台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表決。
- (8)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網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網上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網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10)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 (11) 如對網上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